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审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陈永康

---

屈锐征

---

文芳

年 月 日